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達豐」	指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女士全資擁有
「AME」	指	AME Mineral Economics (Asia) Limited，專門研究全球金屬及相關商品行業的獨立研究所
「AME報告」	指	AME於2012年6月15日所編製有關全球及中國的銅、鐵、鋅、鉛、金及銀行業的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中的任何一種或全部表格（如文義所指）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削減協議」	指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的資本削減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宜豐萬國－資本削減協議」所述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決議案」一段所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別人士或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就地區說明用途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華晉證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在本招股章程中指高先生和Victor Soar
「立約人」	指	高先生、Victor Soar、高女士及達豐或其中任何一方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2年6月12日作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2年6月12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實施條例」	指	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除外業務」	指	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所述高先生及其聯繫人所從事的業務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有關期間而言，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所從事的業務
「國泰君安融資」 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證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透過在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線上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捷達」	指	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2年6月27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技術專家」	指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由獨立技術專家就新莊礦編製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經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以現金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的13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於國際配售中進行包銷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和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我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建陽金山」	指	福建省建陽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國內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泉州萬國及福建省地質科學研究所（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
「建陽萬國」	指	福建省建陽萬國礦業有限公司，於2000年在中國成立的國內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高先生及高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華晉證券，均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及華晉證券，均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1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操作的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萬國國際」	指	萬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lobalbar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7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高先生」	指	高明清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彼將於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25%
「高女士」	指	高金珠女士，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瑞林」	指	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南昌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2.1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75港元，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12年7月4日（星期三），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泉州萬國」	指	福建省泉州萬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高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88%及12%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稅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或 「我們的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有色網」	指	上海有色網，前稱上海有色金屬網，為上海有色金屬行業協會的官方網站www.smm.cn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
「國家」	指	獲准以中國名義依據中國法律履行特定職務的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
「借股協議」		預期由控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在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將同意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出借最多22,500,000股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三年期協議」	指	我們與不同客戶所訂立年期為2012年至2014年的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銷售－銷售戰略」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Victor Soar」	指	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Victor Soar將成為控股股東，並於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25%
「溫州第二」	指	溫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西江西大隊」	指	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
「新莊礦」	指	新莊銅鉛鋅礦，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營運中礦場，由宜豐萬國經營，而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捷達於當中持有全部股權

釋 義

「宜豐萬國」 指 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1月8日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於2012年4月27日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豐萬國由香港捷達擁有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i)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ii)港元兌換為美元及美元兌換為港元乃分別以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 : 人民幣0.81元

7.80港元 : 1.00美元

任何圖表中所示的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名稱乃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並無聲明人民幣與港元金額及／或美元與港元金額可以或本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